

证券代码：871682

证券简称：盛迅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6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120,27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行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下列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规范：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人与公司相关的行为，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相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进行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决策。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欺诈活动。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一) 要求公司无偿向自身、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二) 要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三) 要求公司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 要求公司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 (五) 要求公司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 (六)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七)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关联人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作出的承诺能够有效履行，对于存在较大履约风险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评价履约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履约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详细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时，及时通知公司。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权利的行使。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公平性，不得通过欺诈、虚假陈述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利用他人名义或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来买卖公司股份。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遵守其作出的各项有关股份转让的承诺，尽量保持公司股权结构和经营的稳定。

第二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控制权时，应当注意协调新老股东更换，防止公司出现动荡，并确保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管理层稳定过渡。

第二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其信息披露工作，与公司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随时与其取得联系。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或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